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婚姻家庭

幼时过继姑姑,能否继承遗产

我从8岁起就过继给我姑姑，在这之前我姑姑结过婚，与前夫收养过一个女儿，收养我之前就已离婚，孩子归前夫，从此她与前夫和养女没有任何联系。

前几年这个养女找到了我姑姑，逢年过节会来看看。去年底我姑姑去世了，她现在要跟我分一半的房产，请问律师我应该怎么办？

我和她到底谁能继承姑姑的遗产？——陈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婚姻法》第36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因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拟制血亲（比如养子女、继子女）所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同样适用。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及其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养父母离婚而

必然解除。

养父母离婚后，养子女无论由养父或养母抚养，仍是养父母双方的养子女，不因养父母离婚而改变养父母子女关系。

陈女士与姑姑之间属于亲属之间的过继行为，如果没有办理收养的相关手续，法律对这种过继是不承认的。如果办理了手续，那么她也属于姑姑的养女。

因此只要是办理了正式收养手续的养女，就可以继承遗产，否则就不能继承。



资料图片

离婚抚养孩子,能索多少费用

我和丈夫正在闹离婚，我们的孩子2岁，男方月收入约2万元，我的月收入大约8千元，我们现在住的房子是他婚前买的。

问题是，我现在没有固定住房，父母住的也不宽敞，一旦离婚我肯定要自己买房子，孩子的教育投资将来也越来越多，我是一定要争取孩子的抚养权的，可全靠我的收入，又要买房子又想让孩子将来受好的教育有些力不从心。

请问律师，如果诉讼离婚，我大概能争取到多少抚养费？

——汤女士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一般负担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离婚时子女的抚养费可以由离婚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法院判决。

抚养费负担的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是分期支付，这可以是双方协商确定，也可由法院根据负担一方的情况确定，实践中往往是定期支付的。

其次，法院的判决标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抚养费包括子

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抚养费确定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而父母或母亲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娘家购买嫁妆，离婚如何处理

我和丈夫结婚时，娘家购买了许多家用电器作为嫁妆，包括液晶电视、家庭影院和洗衣机等，但都是在我们办理结婚登记之后买的，发票都在我这里。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离婚，这些家电应该如何处理，难道也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么？——胡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胡女士的娘家为了她结婚而赠与的金钱，以及用这些钱购买的生活用品或电器，由于是发生在结婚之后，一般来说应当属于夫妻共有的。

现在如果离婚，应当按照夫妻共同财产来进行分割。

再婚组成家庭，咨询继承问题

法律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子女”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我的朋友张某再婚时，再婚妻子带来的女儿只有16岁，属于未成年人。

请问律师，这样的女儿是否算“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张某的财产是否有继承权？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所谓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即在日常的共同生活中，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了实际抚养关系，也就是说，有照顾、帮助、依赖的客观事实，并相互视为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一般来说，再婚时一方子女尚未成年，再婚后由夫妻双方抚养至成年的，即为“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婚前所购房产，继母能否继承

我父亲日前去世，母亲为继母，有自己的房产，但她还要与我们一起继承父亲再婚前购买的一处房产。

请问律师，她是否有继承权？继母如果过世，我们能否继承她名下的房产？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陆先生的继母享有继承权，应属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陆先生父亲的个人婚前财产即该

套房屋，由其配偶、父母、子女平均分配。

根据《继承法》，与继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因为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形成了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继子女也就能像婚生子女一样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成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

在法律上抚养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继父母对未成年的继子女履行了抚养义务；2.继子女对继父母履行了赡养义务。

如果陆先生等继子女符合上述条件，则可以依法继承继母的遗产。

劳动用工

患病需要治疗，咨询合同问题

我在一家工厂工作，最近因病需要住院治疗一段时间。请问律师，我的合同2月底就要到期，届时公司能否不和我续约？对于我的治疗期，法律是否有相关规定？——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医疗期内届满，即使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仍不能终止，应顺延至医疗期结束时终止。

如用人单位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则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

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另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这里所指的医疗期并不是劳动者伤病治愈实际需要的治疗期间，而是根据劳动者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及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可享受的停工医疗期，并由用人单位发放病假工资的期间，根据具体情况有3个月至24个月的医疗期。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发放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腰椎间盘突出，能否认定工伤

我叔叔在工厂当搬运工，最近他被查出腰椎间盘突出，医生说可能跟他长期从事的工作有关，但工厂并不认可。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能否申请工伤或者职业病的认定？能够获得鉴定和认可么？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苏先生叔叔的这种情况很难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职业病。

首先，对于何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规有较为详细的规定，类似腰椎间盘突出情况并不属于工伤。

其次，腰椎间盘突出也不在我国职业病目录之中，因此这种情况也不能认定为职业病。

加班费遭克扣，咨询追索时效

我在现在的公司工作已经两年，期间公司对加班有考勤和加班费标准，但这一标准和按照自己的日工资乘以法定加班费计算公式得出的加班费有差距。现在我正在办理辞职，不知道我辞职后，必须在多久之内提出仲裁要求这笔差额。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李先生如认为加班费遭到克扣，可以提出仲裁要求追索差额。

但李先生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物业房产

购房产生纠纷，咨询如何应对

张某要将一套他父亲的遗产房卖给我，但房子目前的产权人仍然是他已经去世的父亲，据他说他是唯一的继承人，因为他的母亲早年去世，此外没有兄弟姐妹。

因为他说想要买这套房子的人很多，因此我跟他签订了一份意向合同，其中注明他必须保证对这套房子享有独有的产权，签约后我支付了2万元定金给他。

现在我得知，张某的爷爷尚在世，依照法律他对这套房屋也有继承权，因此张某无法单独决定出售这处房子给我。

为此我找到张某要求解约，同时他应该双倍退还定金给我。可是张某不同意，称他的爷爷同意出售房子给我。

但是考虑到这处房子尚未办理继

承，购买时恐怕有很多麻烦，因此我决意解约。

请问律师，我要求张某双倍退还定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我们的约定？如果他坚持不肯还钱，我应该怎么办？

——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从夏先生所述的情况，还不足以认定张某已经构成违约。

建议夏先生向张某的爷爷发书面催告函，促其在一定期限内作出追认或拒绝追认的意思表示。

如果张某的爷爷予以追认，那么意向合同是有效的，而如果不追认，那么意向合同是无效的，张某构成缔约过失，夏先生依法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如果张某坚持不赔，可以依法诉讼解决。

出租违法搭建，合同能否解除

我向人租了一间私房开小店，当初约定的租期是3年，签了一个简单的租房协议，经营至今已经3个月多了。

现在有街道工作人员上门来，说这处房子是违法建筑，马上就要拆除。我去问房东，他承认这处房子是自己搭建的，但他叫我不用担心，说房子肯定不会拆。

请问律师，如果现在要跟他解除

合同，我能否得到赔偿？——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庄先生所述的情况，我们认为房东对租赁合同的签订显然存在过错，如果当初签订合同的时候，庄先生并不知道该房屋系违章建筑，则庄先生依法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合同履行不能的损害赔偿。

公司事务

入股之后退股，咨询法律责任

去年我在朋友张某的鼓动下，入股了他投资的一家公司，占5%的股份。

但入股后我才发现公司运作并不十分规范，经营状况也在下滑之中，于是我下定决心又从该公司退股了。

原来的股份是朋友张某转让给我的，我又通过

转让的方式把股份还给了张某。

请问律师，如果公司将来对外发生经济纠纷或者承担债务，我退股之后是不是就无需承担责任了？

——邓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股东身份是对公司事务承担一定责任的前提，只要该公司股东张某转让5%股份的所有手续合法，邓先生这次通过转让而退股的手续同样合法，那么邓先生就已经不是该公司的股东，今后无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者其他任何债务。

债权债务

欠款人已过世，起诉应当告谁

张某欠我一笔钱，但是没有书面的借条，只有几个证人可以作证。现在张某因病过世，他的三个子女都不承认这笔欠款，我只好去法院起诉解决。张某早年离婚后没有

再婚，现有三个子女。请问律师，我如果去起诉的话，应将谁作为被告？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法律规定，张某的钱应由其继承人偿还。如果三个子女继承了张某的遗产，吴先生可以把这三个子女作为被告共同告上法庭。除非他们都实际放弃了继承，否则就负有还款义务。

写欠条作补偿，是否具有效力

我和一个男子在一起2年多，最近他坦白说自己其实已有家室，只是长期和妻子分居，但为了孩子他不想跟妻子离婚。

我是出于结婚的目的才和他交往的，并不想介入他人的家庭，为此我决定跟他分手。分手前他提出给我一点补偿，又说一下子没办法拿出那么多钱，就写一个欠条给我。欠条上写明，他欠我人民

币20万元整。请问律师，这样的欠条是否有法律效力？

——郭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欠条只是真实借贷关系存在的凭据之一，如果借贷关系并不存在，那么所谓欠条的效力也就存疑力，且由于涉及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可能被认定无效。

实是给她的分手补偿，这样的借款一旦对方不予认可，法院很可能不予支持。因为即使有欠条，从法律角度看也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

这笔20万元严格说起来，是给予郭小姐的赠与，只是尚未履行。而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因此这样的赠与承诺并无效力，且由于涉及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可能被认定无效。

借钱没有欠条，能否起诉维权

我朋友肖某一年前向我借钱，当时他在地，通过电话要我从银行汇钱给他，说他着急用。出于对他的信任，我把钱汇给了他。

后来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也没有他写的欠条，只有银行汇款凭证。

请问律师，凭这一件证据我能去法院起诉他么？

——胡先生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胡先生可尝试凭该笔借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诉讼中，由肖某举证获得该笔汇款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如果肖某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获得该笔款项的正当性，则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胡先生也可在与肖某的交涉中，通过录音或请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参与，留下肖某承认该笔汇款是借款的证据或证人证言，与银行汇款凭证一起作为相关联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